**亞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91.11.01 91 學年度第1 次行政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年度第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6.01.17 95 學年第3 次行政會議通過新增第9 章第53、54、55、56、57、58 條、第10 章第

59、60、61、62、63、64 條：第11 章章次變更、第65、66、67、68、69 條條次編更

96.03.01 亞洲祕字第0960001054 號函公佈

96.03.14 95 學年第4 次行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3 條條文

96.03.22 亞洲祕字第0960001622 號函公佈

99.08.11 99 學年度第1 次行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9、60 條條文

99.08.31.亞洲秘字第0990008342 號函發佈

101.01.18 100 學年度第6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1 亞洲秘字第1010001357 號函發布

102.06.26 101 學年度第11 次行政會議修正第55 條條文

102.07.12 亞洲秘字第1020007919 號函發佈

110.07.14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10、14、16、21、26、36、42、53、54、55、57條條文，刪除第9、57、58條條文，原第10、12-14、16、18-21、23-26、28-36、38-42、44-53、59、61-70條條次變更

110.07.27 亞洲秘字第1100009520號函發佈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來賓、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 四 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的通行、停放、違規及腳踏車的管理規則。

**第 二 章 汽車通行**

第 五 條 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除第十一條所特准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第 六 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1.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2.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如建築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僱員)及本校之學生。
3.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臨時需進入本校校區開會、洽公、會客及工作等之來賓或本校學生。

第 七 條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 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若有特殊狀況經校方核准者亦可申請）。每輛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 八 條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進入本校校區的理由)或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 九 條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發證當天，日期註記於證上，在校門口由校警發放，停車識別證應置放於車內儀表板上面。

第 十 條 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第十一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第十二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徙步區。

第十三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汽車識別證得於發證時酌收工本費（詳見第十章）。

**第 三 章 汽車停放**

第十四條 必須具有本校汽車識別證之汽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園內，且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並依證上限定區域停放。

第十五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之汽車方能停放於殘障車位內。

第十六條 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第十七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總務處連繫，告知時間及地點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校警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第 四 章 汽車違規**

第 十九 條 未具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有效汽車識別證而進入本校校區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第 二十 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亂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二十一條 除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二條 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殘障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論。

第二十三條 汽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第二十四條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識別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二十五條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汽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詳見第九章）。

**第 五 章 機車通行**

第二十六條 所有機車，除特殊工作車輛及公務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得停在本校車場內。

第二十七條 本校機車之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1.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2. 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學生。
3. 長時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如建築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雇員)。
4. 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搬運物品或急病送醫)，須騎機車進入校區之學生或來賓。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若有特殊狀況經校方核准者亦可申請）。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

第二十九條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人須具有效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安全帽。本證得依住宿區位以顏色或式樣加以分類，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

第 三十 條 長時機車識別證發給有需要之來賓時，在證上註記車號及有效期限，逾期無效。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需長時進入本校車棚的理由)、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

第三十一條 臨時機車識別證由校警從嚴發放；申請者必須說明入校目的或出示證明，且必須登記身份證件資料。

第三十二條 借所有來賓及學生機車，必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識別證，始得進入本校機車道行駛，並應依指定路線行駛。

第三十三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及送郵機車得經校警放行後進入本校校區；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三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道(或車棚)。未戴安全帽者，得拒絕其進入。

第三十五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機車識別證得於發證時酌收工本費（詳見第十章）。

第 六 章 **機車停放**

第三十六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或互惠單位機車識別證之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方能停車於本校車棚內，而且必須符合下列停放規定：

* 1. 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之內。
	2. 具互惠單位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於夜間及放假期間不得停放於本校機車棚內。

第三十七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三十八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主自行負責。

第三十九條 學生機車可停放在本校設置之學生專用機車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但必須貼有本校發行之學生機車識別證，無證者不得停放。

第 七 章 **機車違規**

第 四十 條 無機車識別證或有證而不依規定路線行駛經查獲者(殘障者機車、送報及送郵車輛除外)，以違規行駛論。

第四十一條 在本校機車道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亂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四十二條 無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機車識別證而在本校車場內停放者(不包括特殊工作車輛及公務車)，以違規停車論。

第四十三條 入本校機車道之機車不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或停放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四十四條 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第四十五條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第四十六條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機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詳見第九章）。

**第 八 章 腳踏車管理**

第四十七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第四十八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停放區內。

第四十九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或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

第 五十 條　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第五十一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腳踏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腳踏車識別證得於發證時酌收費用。

**第 九 章 違規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將汽車或機車停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公布其姓名及單位。使用偽造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輕者移送學校懲處，重則移送法辦。前二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第五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黏貼警告條。

二、 列入年終考績評量。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另送學務處議處。

 二、違規累計達二次以上者，註銷或回收停車證，停止入校停車權利，所繳交費用不予退回，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補發。

第五十五條 來賓汽機車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黏貼警告條。

第五十六條 上述所規定處分及罰則，當事人得以申訴，總務處受理後提總務會議討論後定之。

**第 十 章 車輛收費**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與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與學生機車停車不收費。

第五十九條 兼任老師汽車停車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社團老師須簽准後，得申請不收費。

第 六十 條 進修推廣部開設學分班或研習班之學員，汽車得減半收費。

第六十一條 臨時汽車停車證以計次收取清潔維護費，每次一天為原則，收費標準由總務處另訂；參與會議者得憑開會通知免收費。

第六十二條 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始得申請補發，補發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

**第 十一 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校校區內(或車棚內)久未移動車輛，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之。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總務處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型之收費，期詳細數額由本校總務處擬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徵收之；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外，並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六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牴觸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